



場地租借管理辦法

101.01.15 制訂、101.12.15 修訂、103.10.20 修訂、104.11.25 修訂

108.6 修訂、109.7 修訂、112.7 修訂、113.4 修訂

一、目的

為加強本家與社區資源共享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及教育研習，充實增進社會文化教育功能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二、場地開放租借區域

本辦法所稱場地係指本家庭園戶外場地、道明樓地下一樓活動室、禮堂、萬福樓三樓教堂、多功能室等建築物及設備。在不影響本家正常工作及老人工作人員安全原則下，開放前項之使用範圍及時間。

三、使用用途

申請單位舉辦之活動、研習訓練、會議、表演為主，並符合教育學術、文化藝術、人文與服務等，且不得違反法律、行政命令或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。

三、申請規定

(一)申請使用應填寫申請表（如表附件一），除特殊情況外，應於使用日七天前向本家提出申請，及繳納保證金、場地使用費後始得使用。保證金於活動結束，經本家檢查確定場地清潔及設施設備無毀損短少者予以無息退還。

(二)因故不使用而已繳費者退還保證金。但本家協助支付或預定之費用由申請單位支付，如有損害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
(三)因申請者或其使用人所引起之意外事件，造成場地或設備毀損遺失或被竊，應負賠償或修復責任。

(四)以不妨礙本家活動為原則，依照本家同意之時間、地點，並遵守本家指派人員之指導使用；二樓以上為長者房間未開放，未經同意不得上樓進入，如有意參觀本家者請向行政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本家排定時間派員接待參觀。

(五)申請使用本家場地擅自變更申請活動內容或轉借他人使用者，本家應不予核准、必要時可以停止租借。



- (六)申請使用場地須事先佈置者，應先徵得本家同意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一日內回復原狀，違者本家得逕予拆除，申請者不得要求任何補償，其拆除費用由其繳納之保證金中扣抵，不足扣抵者，本家應予追償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
- (七)本家場地借用期間，申請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，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並指導監督使用場地人員應在指定處所活動。

四、租借申請

(一)申請手續

1. 請詳閱場地租借管理辦法辦理申請，並檢付申請表（如表附件一）
2. 送件地點：屏東縣潮州鎮四維路 189 巷 13 號
3. 電話：08-7882351-561 總務
4. 傳真：08-7882627
5. 信箱：hsiaoai.aged@msa.hinet.net

(二)送件內容：「場地租借申請表」、「執行計劃書」或其它相關附件

(三)送件方式：傳真、e-mail 或親自送件

(四)場地費用：申請同意後請先繳納保證金 2,000 元及 50%之場租費用，使用場地當日支付 50%餘款，保證金於結算後可抵場地費。使用場地結束後，應於結算後辦理補繳或保證金無息退還等手續後結案。

五、審核

申請案審核標準以活動申請優先順位為主，使用用途及本家人員安全為主要考量。本家會於收到完整申請案件後七天內通知審核結果，申請單位亦可向本家查詢。

六、取消與內容變更

- (一)取消：如遇不可抗力之原因或因故取消，而本家代墊相關已繳費用，或已發生之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，結算後無息退還保金。
- (二)變更：如申請單位擬變更計劃，應於原租用場地使用日前七工作天提出申請。凡申請變更經審核通過。



七、損害與賠償

- (一)申請單位對於租用之場地應以合理方式妥慎使用，並保持清潔。一切之器材、用具、裝置、機器與其他設備，如有任何損毀或故障，本家得評估損失情形要求申請單位負擔賠償責任。
- (二)申請單位作場地佈置時，應先知會本家取得同意後始得為之。使用本家設備公物應愛惜維護並嚴守申請使用時間，未經本家同意，不得以漿糊、膠紙、膠水、鐵釘、圖釘等物使用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有關設備或公物之上，亦不得擅自啟用燈光、音響、及私自架設各項器材、接電，如因此造成之意外事故或損毀，申請單位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三)申請單位於租期屆滿時，應歸還租用之場地及設備，並回復原狀。留置物概視同廢棄物。申請單位同意授權本家任意處理，因此所產生之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。如保證金不足，由申請單位於七工作天內補足。

八、照相、錄影與攝影

未經同意不可對本家之長者或工作人員及執行的工作從事錄音、錄影、攝影等工作。如有因此發生違反第三人著作權之行為時，申請單位應自負一切責任。

九、附件

「場地租借申請表」



場地租借申請表

申請表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活動名稱			使用人數	
活動用途	☐ 研習訓練 ☐ 活動表演 ☐ 其他 _____			
借用場地	☐ 道明樓地下研習室(30-100人) ☐ 小研習室(20人以下) ☐ 大禮堂 ☐ 教堂(教會禮儀) ☐ 庭院			
借用設備	☐ 擴音音響設備 ☐ 投影幕 ☐ 飲水機 ☐ 桌 ☐ 椅 ☐ 冷氣 附註：本家不提供筆記型電腦借用。			
借用日期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起 訖 年 月 日 時 止			
使用說明				
租用時段	☐ 早上時段：08:00~12:00； ☐ 下午時段：13:00~17:00			
應繳費用 _____元整	場地租借	☐ 30人以下，每小時1,000元。	每時段水電費250元	
		☐ 30~70人，每小時1,500元。	每時段水電費250元	
		☐ 70~100人，每小時2,000元。	每時段水電費250元	
	若租借期中會用到餐點、外送、茶點等食物，請自行把廚餘帶走，餐盒、紙杯等沖洗乾淨，做好分類放置垃圾場即可。若造成環境髒亂，則需加收2,000元清潔費。			
	☐ 主辦單位自訂。 ☐ 代訂便當_____元(數量_____個/單價_____元) ☐ 本家用餐每人100元(人數_____人)(疫情期間不提供服務)			
茲申請使用孝愛場地、設備，願遵守場地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同意接受停止使用與擔負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，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，如有訴訟事項以 孝愛所在地為訴訟法院，本申請表未訂事項均依 孝愛其他規定及政府有關法令辦理。 此 致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孝愛仁之家				
申請單位				
地 址				
申請連絡人			電話	
E-mail			傳真	
驗收人簽章	場地復原，器材清點無誤。		繳費確認	

繳費：承辦人於活動當日結束前，請至行政辦公室繳納費用。

主管：

出納：

總務組/承辦人：